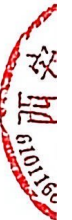


## 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项目长安段安置用地组卷报批

###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项目长安段安置用地组卷报批

委托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 陕西万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万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项目长安段安置用地组卷报批 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付款方式

### 1、委托事项

服务内容为 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项目长安段安置用地组卷报批等相关工作，办理各区街道、村组签字盖章土地征收相关材料，并按照主线与安置用地情况编写西安市以及长安区政府部门所需文件，最终上报到市政府审批。

### 2、费用标准

合同签约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452000.00）。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服务费、实施费、管理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

### 3、结算方式

（1）付款比例：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按照安置用地组卷要求，编制完成西安市以及长安区相关政府部门所需文件，甲方收到安置用地批复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万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 号：295680100710001

### 5、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税 号：11610116013453260G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安支行

账 号：61001705205050003620

地 址：长安区青年街 42 号

第二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时限相应顺延。

###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 210 国道西安过境公路项目长安段安置用地组卷报批等相关工作，办理各区街道、村组签字盖章土地征收相关材料，并按照主线与安置用地情况编写西安市以及长安区政府部门所需文件，最终上报到市政府审批。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自然资源部现行的标准、规范等要求，以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建设项目安置用地的有关规定。

### 第四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4、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提供本次报地所需要的前置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协助乙方做好报地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为乙方完成报地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以便乙方收集必要的



信息。

5、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 第五条、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

2、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说明原因并给予乙方 7 日整改期限；

3、验收不合格达两次或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4、验收合格后，填写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甲方审批通过并最终通过市政府审批为本合同的最终验收标准。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





##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乙方交付的所有成果文件、报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相关政府项目中使用、复制、归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甲方使用，但其原创模板、方法、系统除外。

## 第七条、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3）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报批文件，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服务未获市政府审批通过，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要求重新履行或解除合同；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



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7)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2、解决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九条、合同其他条款

1、监督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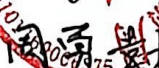
6、甲方的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万科项目管理咨询

地址：长安区青年街4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5292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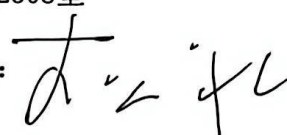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安支行

账号：61001705205050003620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

凯森盛世1号A座23层230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19260336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号：295680100710001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